

长老宗治会理念

WHAT IS PRESBYTERIANISM?



查尔斯-贺志 (Charles Hodge) / 著
蒲公英 / 译

RTF-USA REFORMED THEOLOGY SERIES

长老宗治会理念

What is Presbyterianism?

查尔斯·贺志 (Charles Hodge)/著

蒲公英 /译

Originally given as an address delivered before the Presbyterian Historical Society of Philadelphia. Published as an Appendix, “What is Presbyterianism?” by Charles Hodge, in *A Commentary on the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by A. A. Hodge.

Published in London by T. Nelson and Sons, 1870.

Traditional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RTF ©1961

Retranslated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 2024

Translated by 蒲公英

Reformation Translation Fellowship (RTF-USA)

3026 6th Ave.

Beaver Falls, PA 15010

www.rtf-usa.com

Contact Information: rtfdirector@gmail.com

FOR FREE DISTRIBUTION ONLY – NOT FOR SALE



长老宗治会理念

弟兄们，今晚我们长老会历史学会(Presbyterian Historical Society)在这里相聚。我突然想到一个话题，很适合在这里谈“长老宗如何治会?”。请不要期望我就这个问题发表一篇演讲。我既不想让你断然相信我的观点，也不想引导你思考分析来接受我的观点，我只想通过介绍相关背景知识并加以分析来阐述这个问题。我提议在下面的时间，我们一起全力以赴，来探讨长老会的教会治理原则是怎样根据上帝的话语制定出的。

撇开主张教会只是一种国家形式的政教合一主义(Erastianism)，以及不设教会外部组织的贵格会(Quakerism)，关于教会治理有四种截然不同的理论。

1. 天主教(The Popish theory)认为当我们的救主在世时，基督、使徒和信徒组成了教会，这个组织被上帝定为永久的。在我们的救主升天之后，彼得成为了祂的代表，取代主成了教会可见的头。彼得作为首位普世主教，其地位在他的继任者罗马主教中得以延续；使徒的职分，通过教士的级别延续下来。正如在早期教会中，没有使徒可以不服从基督一样，现在则没有主教可以不服从教皇。正如当时没有基督徒可以不服从基督和使徒，现在也没有基督徒可以不服从教皇和高级主教。这就是罗马教会的理论：作为基督

的代表，使徒的永久学院，他们的权威和管控是无误的，因此信徒要服从他们。

2. 主教制理论 (The Prelatical theory) 认为使徒职分作为教会的治理权是永久的；因此，教会由信仰正确并服从使徒-主教的人组成。英国圣公会或高教会使用的就是此制度。在低教会中，主教制理论只是简单地教导说，最初的教会中有三重秩序，现在也应该有。但该理论并不坚持这是必须的组织模式。

3. 独立教会 (Independent theory) 或公理会 (Congregational theory) 认为：一、教会的治理和执行权会众手中；第二、聚在一起敬拜的地方教会在组织上是完整，独立的。

4. 第四种理论是我们现在要讨论的长老制 (The Presbyterian)。长老宗所提出原则防范了三个主要错误：(1) 所有教会权力都属于神职人员；(2) 使徒职分是永久的；(3) 每个地方堂会是独立的。该原则所肯定的是：(1) 会众有权在教会的管理中发挥实质性作用；(2) 负责传道和教导的长老是教会的最高常任领导，并且都属于同一等级；(3.) 外在、有形的教会是，或者应该是合一的，这里合一指的是较小的部分服从较大的部分，较大的部分服从整体。长老会成员必须持有所有这些原则，只持有其中的一个不被允许。

一、第一个原则涉及会众的权力和利益。至于教会权力的性质，需要记住的是教会是以上帝之名进行管理的。耶稣基督是教会的头；所有的权力来自于祂；祂的话语是教会的成文宪章。因此，

所有教会的权力，都需恰当地用于服务和管理传教的事工上。一切都要以基督的名义，并按照祂的指示进行。然而，与国家不同，教会是一个自治的团体，有自己的职员和法律，因此也有自己的行政机构。教会的权力涉及：

1. 教义问题。教会有权公开声明自己所相信的真理，并且所有参加圣餐的人都承认这些真理；也就是说，作为教会对真理的见证和对错误的抗议，教会有权制定信条或信仰告白。由于被呼召去教导万国万民，教会有权选择传道人，判断他们是否合适传道，任命并派遣他们传道，并在他们不忠时召回并罢免他们。
2. 教会有权制定公共礼拜的规则。
3. 教会有权为自己制定规则，例如每个教会都有关于纪律、章程或教规等的文献或者书籍。
4. 教会有权允许适合的人加入团契，并将不适合的人排除在自己的团契之外。

现在的问题是，这个权力归属于哪里？它是否如罗马天主教和主教制所断言的那样，只属于神职人员？他们是否有权为教会决定应该相信什么，应该申明什么，将要做什么，要接受谁作为成员，以及要拒绝谁？或者这种权力是否属于教会本身——即全体信徒？人们将会认识到，这是一个根本性的问题——这个问题触及事情的本质并决定了人的命运。如果教会权力都属于神职人员，那么所有私人判断的权利就被剥夺了，因此信徒在所有信仰和实践问题上都必须被动服从神职人员。如果教会权力属于整个教会，那么信徒就有权在涉及教义、敬拜、秩序和纪律的所有问题的决

定中拥有实质性参与权。在宗教改革时期，关于信徒在教会拥有权力的公开主张震动了整个欧洲。在当时就是一支吹响世界末日的号角—或者说，一支启示的号角，发出奇妙的声音的号角，呼唤因为相信错误教导而即将死在罪中的灵魂。唤醒他们的权力意识，意识到权力带来自身的权益，帮助他们认识维护和行使权力是自己的责任，并督促他们实践。这就促成天主教教会的暴政在所有新教国家中被推翻。宗教改革终结人们在信仰和实践上必须被动服从神职人员的理论，就像营救被囚禁的俘虏；解放监狱里被关押的犯人；使上帝的子民获得基督所赋予他们的自由。这就是公民自由紧随宗教自由的原因。教会权力归属于神授等级制度的理论衍生出民事权力归属于君权神授的理论。教会权力属于教会本身，所有教会领导都是教会的公仆的理论，必然衍生出民事权力属于人民，民事官员是人民的公仆的理论。上帝把这些理论结合在一起，没有人能把它们分开。因此，不幸的英王查理出于明确的人性的本能说：“没有主教，就没有国王；”这意味着，如果教会中没有专制权力，那么国家也不可能有专制权力；如果教会有自由，国家就会有自由。

但这个伟大的新教和长老会原则不仅仅是一个关于自由的原则，也是一个关于秩序的原则。 这么说是因为 1. 信徒的这种权力受制于圣经无误的权威； 2. 教会的行使权在正式任命的长老手中。长老制并没有解散权威的束缚，也没有促使信徒变成暴民。虽然摆脱了专制权威。教会仍然处于基督的律法之下。教会在行使权

力时受到上帝的话语的限制。我们不再是取悦人的仆人，而成为取悦上帝的仆人。我们被提升到一个更高的境界，那里有完美的自由融入绝对的服从之中。由于教会是信徒的集合，因此信徒的个人经历与整个教会的经历之间存在着密切的相似性。信徒不再是罪的奴仆，他可以成为公义的奴仆，他从律法中被救赎，可以成为基督的仆人。因此，教会从非法权威中被解救出来，并不是说教会可以从此无法无天，而是服从于合法和上帝的权威。

因此，作为上帝手中的工具，宗教改革家们将教会从主教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但他们并没有将教会变成一个喧闹的场所，在这个喧闹的场所里，每个人都是自己的法律，随心所欲地相信，

想怎么高兴就怎么做事。教会在行使一切权力时，无论是教义还是纪律，都遵循上帝圣经中记载的律法。但除此之外，教会的权力不仅受到圣经的限制和指导，而且是由合法领导行使的。在一个庞大的民主国家，一切都由民众的声音决定。教会并非如此。“上帝不是混乱的创造者，而是和平秩序的创造者”，“作为所有圣徒的教会，”《威斯敏斯特信条》表达了长老们的共同情感，那就是：“主耶稣基督，作为王和教会的元首，任命了与民事治安长官不同的教会领导。”所有民事权力最终属于人民的学说，与权力掌握在合法的立法、司法和行政官员手中，并由他们按照法律去行使的学说并不矛盾。这也与民事治安长官的权威是合乎上帝律法的原则并不矛盾。因此，教会权力属于教会本身的教义，与教

会通过一个经上帝允许的领导层行使权力的教义并不矛盾。自由原则和秩序原则就这样完美和谐在一起的。我们否认教会权力完全属于神职人员，信徒只能相信和服从神职人员，并确认权力属于教会本身。我们主张基督教信仰自由原则的同时，也主张福音派强调的秩序是同样的重要。

刚才所说是我们制度的根本原则，大家没有必要占用个人时间去引用改革宗信条或公认的长老会作家的相关观点，只要认可长老在教会里的领导就足够了。长老为信徒的代表，他们被选出来是以信徒的名义在教会中行事。因此，这些长老的职能确定了信徒的权力：因为代表是由信徒选出的，以信徒的名义去做信徒有权做的事情；或者更确切地说，行使他们所代表的人所固有的权力。执事长老被推选为信徒的代表，他们被信徒选出来，以信徒的名义在教会的机构中行事。因此，这些长老的职能来自信徒的权力：因为代表是由人民选出的，以人民的名义，根据被人民赋予的权力去做事；或者更确切地说，行使他们所代表的人的权力。例如，州立法机构或国会议员只能行使人民固有的权力。

因此，我们的长老所行使的权力是属于教会普通信徒的权力。那么，这些权力是什么呢？

1. 有关教义和教导职分的事务上，教会成员同长老一样，都可以在制定和采纳信仰之事上发声。根据长老会的观点，未经信徒的同意，神职人员无权制定信条并要求教会接受，这些信条通常被用于教会的事工或圣餐，表达教会的想法。但神职人员不是教

会，因此如果没有教会本身的合作，就不能宣称教会的信仰。在宗教改革时期，这样的信条是来自整个教会的。现在，在长老会大家庭的不同分支中，所有权威的信条都被信徒通过他们的代表所采纳，作为他们信仰的表达。同样，在选择传教士时，在判断他们是否适合担任神职时，在决定是否应任命他们时，在判断他们是否因异端需要受审时，信徒与神职人员事实上拥有平等的发言权*。¹

¹ 塔雷汀(Turretln)在他《论呼召, *De Jure Vocationis*》一章中详细论证了这一点。他从以下几点证明呼召和任命牧师的权力属于整个教会：1. 教会被赋予什么权力(*Quia data est ecclesiis potestas clavium*)? 他引用了托斯塔特斯(*Tostatu*)的话，他说，托斯塔特斯通过各种论证证明了这一点，教会被赋予了如此多的钥匙，并拥有如此多的使用这些钥匙的权力，以便首先使用这些钥匙，但对其他人来说，这些权力是次要的和参与性的(*Claves datas esse toti ecclesiae, atque adeo jus illarum exercendarum ad eam primario et radicaliter pertinere, ad alios vero tantum secundario et participative*)。2. 这同样可以从教会有能力履行的事奉权中得到证明(*Idem probatur ex jure ministerii, quod ecclesiae competit*)。3. 根据上级法则，权利属于上级，而不属于下级。但教会高于牧羊人，而不是牧羊人高于教(*Ex jure superioritatis. Quia auctoritas et jus actionis ad superiorem, non ad inferiorem pertinet. At ecclesia est superior pastoribus, non pastores ecclesiae*) 4. 从一个医生营中出来。他有呼召的权利，就是区分实干者和诱惑者，证明正确的教义，将基督的声音与假使徒的声音分开，不追随外邦人，咒骂那些传道的人另一个福音(*Ex probatione doctorum. Quia ad ilium pertinet jus vocandi, cujus est discenere doctores a seductoribus, probare sanam doctrinam, vocem Christi a voce pseudapostolorum distinguere, alienum non sequi, anathematizare eos qui aliud evangelium praedicant*)。5. 从使徒的实践来看(*Ex praxi apostolorum*)。6. 来自早期研究(*Ex ecclesia primitiva*)。十九世纪伟大的路德宗神学家格哈德也教导同样的教义，Tomus xii.85 页：- "*Cuicumque claves regni coelorum ab ipso Christo sunt traditae, penes eum est jus vocandi ecclesiae ministros. Atqui toti ecclesiae traditae sunt a Christo claves regni coelorum. Ergo penes totam ecclesiam est jus vocandi ministros. Propositio*

同样的情况也适用于教堂的礼仪制度(*Jus liturgicum*)。神职人员不能为公共礼拜制定仪式，指南，并行使权力让讲道的人使用。所有这些规定只有在信徒及其长老一致同意、批准后才有效。

2. 同样，在制定宪章、制定议事规则、制定教规时，信徒不是仅仅被动地同意，而是积极地配合。在所有这些事务上，他们与神职人员拥有相同的权力。

3. 最后，在行使权力时，在开始和结束教会圣餐仪式时，信徒拥有决定性的声音。在所有有关教会的纪律事件中，他们都被要求进行判断和决定。

因此，毫无疑问，长老会确实执行了这样的原则：教会权力属于教会本身，信徒在教会的纪律和管理中享有实质性参与权。换

confirmata ex definitione clavium regni coelorum. Per claves enim potestas ecclesiastica intelligitur, cujus pars est jus vocandi et constituendi ecclesiae ministros." He quotes Augustin, lib. I., *De Doctrina Christ.* cap. xviii :- "*Has claves dedit ecclesiae suae, ut quae solveret in terra, soluta essent in coelo, et quae ligaret in terra, ligata essent in coelo.*"

In the *Smalcald Articles* it is said: - "*Ad haec necesse est fateri, quod claves non ad personam unius certi hominis, sed ad ecclesiam pertineant, ut multa clarissima et firmissima argumenta testantur, Nam Christus de clavibus dicens, Matt. xviii. addit, 'Ubiunque duo vel tres consenserint super terram,' etc. Tribuit igitur principaliter claves ecclesiae, ut immediate; sicut et ob eam causam ecclesia principaliter habet jus vocationis.*" -*Hase, Libri Symbolici*, p. 345.

"*Ubiunque est ecclesia, ibi est jus administrandi evangelii, Quare necesse est, ecclesiam retinere jus vocandi et ordinandi ministros. Et hoc, jus est donum proprie datum ecclesiae, quod nulla humana auctoritas ecclesia cripere potest.*" -*Ibid.*, p. 353.

句话说，我们不认为所有权力都归神职人员，所有信徒只需倾听和服从。

但这是圣经原则吗？这是让步和礼节的问题，还是有关上帝的权柄的问题？长老的领导只是权宜之计，还是教会制度的一个基本要素？这个要素是源于上帝所组建的教会的本质吗？是否具有上帝的权柄？

1. 归根结底，这就是神职人员是否是教会，或者信徒是否是教会的问题。路易十四在谈到法国时，他说“我就是国家”。如果神职人员象路易十四一样，就可以自称“我们就是教会”，那么所有教会权力都归属于他们，就像民事权力归属于法国君主一样。但如果人民就是国家，那么公民权力就属于他们；如果信徒就是教会，权力就属于信徒。如果神职人员是上帝和人之间的调解者，是人与上帝沟通的渠道，是人接近上帝的唯一媒介，那么所有权力都在他们手中；但如果所有的信徒都是祭司和君王，那么他们需要比被动服从更多的事情。在基督徒的意识中，神职人员就是教会的想法是如此令人憎恶，以至于在基督之后的 1500 年里，关于教会的定义甚至没有提到神职人员。据说神职人员就是教会的想法是由卡尼修斯（Canisius）和贝拉明（Bellarmine）² 首先提出的。罗马天主教将教会定义为“那些自称信奉真正宗教并服从教皇的人”。英国圣公会将其定义为“那些信奉真正宗教并服从

² 夏洛克(Sherlock) 论《教会的本质》，第 14 页。 36.

主教的人”。《威斯敏斯特信条》对有形教会的定义是：“那些信奉真正宗教的人，以及他们的孩子”。在新教的各个流派中，无论是路德教还是改革宗，教会都被认为是虔诚的信徒的团契。对一个事物的定义，是对这个事物的基本属性或特征的陈述；经新教徒一致同意的有关教会的定义陈述中，没有提及神职人员，这显然是拒绝那些试图扭曲新教和长老会的理论。这些理论坚持所有教会权力属于神职人员。因此，支持信徒有权在教会管理中发挥实质性作用这一理论的第一个论据源自这样一个事实：信徒根据圣经和所有新教信条组建了教会。

2. 第二个论点是：所有教会的权力都源于圣灵；圣灵居住在信徒的心里，因此，教会权力就在那些信徒里。更加确切地说，圣灵住在整个教会内，因此，整个教会是教会权力的所在地。

这个三段论的第一个前提是没有争议的。罗马天主教认为教会权力属于主教，而将信徒排除在外，其依据是他们认为圣灵只是被应许并赐给特定的阶层即主教的。当基督向门徒吹气时，说：

“你们受圣灵；你们赦免谁的罪，谁的罪就赦免了；你们留下谁的罪，谁的罪就留下了。”又说“在地上被捆绑的，在天上也被捆绑；凡你们在地上释放的，在天上也被释放。”又进一步说，“听从你们的，就是听从我；”并且，“瞧，我永远和你在一起，直到世界的尽头。”罗马天主教认为，耶稣将圣灵赐给使徒和使徒继任者，直到世界末日，引导他们认识真理，并使他们成为权威的教师和管理者。如果这是真的，那么，所有教会的权力当然都归属

于这些使徒主教。但是，如果圣灵确实住在整个教会内的；那么耶稣引导信徒和神职人员了解真理，使整个教会身体充满活力，并成为基督在地上的代表，以便那些听从教会的人听从基督，使教会在地上捆绑的，在天上也捆绑；那么，教会的权力就属于教会本身，而不仅仅是神职人员。³

如果从新约的整个主旨和上帝无数明确的宣告中可以明显看出什么的话，那就是圣灵住在基督的整个身体里。祂引导所有人了解真理；每一个信徒都受上帝的教导，并且自己有见证，住在他里面的圣灵教导他，而不需要任何人教导他。因此，教会在事工上的教导，不是神职人员的教导，而是圣灵的教导，而教会的判断是圣灵的判断。因此，认为上帝的灵，教会的生命和统治权力，只驻留在神职人员中，而将平信徒排除在外，这是一种彻底的反基督的教义。

当圣灵的伟大应许在五旬节那天应验时，不仅仅应验在使徒身上；也应验到当时聚集的会众身上。圣经上说，“整个会众都被圣灵充满了，开始按照圣灵所赐说起别国的语言”。保罗在写给罗马人的信中说：“我们这许多人在基督里成为一身，互相联络做肢体，也是如此。按我们所得的恩赐，各有不同。或说预言，就当照着信心的程度说预言；或做执事，就当专一执事；或做教导的，就

³ *"Certe ex pastorum superbia nata est haec tyrannis, ut quae ad communem totius ecclesiae statum pertinent, excluso populo, paucorum arbitrio, ne dicam libidini, subiecta sint."* Calvin on Acts xv. 22.

当专一教导”；他对哥林多人说：“圣灵显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处。这人蒙圣灵赐他智慧的言语，那人也蒙这位圣灵赐他知识的言语”。他对以弗所人说：“身体只有一个，圣灵只有一个；”这是圣经一致的表述。圣灵住在整个教会中——激励和指导整个教会。因此，如所有人都承认的那样，教会的权力与圣灵同行，并源于圣灵的存在，权力不能完全属于神职人员。

3. 关于这个主题的第三个论点源自基督给予教会的使命：“你们到全世界去，向万民传福音；看哪，我永远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末日。”这个使命规定了一定的职责，赋予了一定的权力，并且包含了一个伟大的应许。职责是在全世界传播和维护福音的纯洁；权力是实现该目标所需的权力，即教导、统治和实施纪律的权力；应许是基督永远临在和帮助的保证。因为无论是扩展和维持福音的纯洁的责任，还是基督临在的应许，都不是使徒或神职人员作为一个阶层所特有的，而是因为职责和应许属于整个教会。整个教会也必然拥有权力去承担职责。“去教导万民”、“去向万民传福音”的命令回响在整个教会的耳中。它唤醒了每个人心中的激动。每个基督徒都认为这个命令是针对他所属的一个团体的，并且他个人有义务去履行。这项使命不仅仅授予了服侍的那些人，因此，它所传达的权力也不仅仅属于他们。

4. 使徒们以几乎所有可以想到的方式承认和认可平信徒在教会中发挥实质性参与的权力。在犹大叛教之后，彼得对大约一百二十个门徒说：“必须有一个人和我们同做耶稣复活的见证人；这人

是主耶稣在我们中间出入的所有时间里——就是从约翰的洗礼开始，到耶稣被接升天离开我们的那天为止——一直与我们在一起的。”

于是他们推举了两个人，一个是巴撒巴，又被称为约瑟，还有马提亚。他们祈祷……抽签，签落在了马提亚身上，他被列在十一个使徒之中。”因此，在这个重要的任命中，信徒拥有决定性的声音。当执事被任命时，全体群众选出了将担任这一职位的七人。当出现关于延续摩西律法的问题时，权威的決定来自整个教会。神学历史学家说，“使徒和长老们，以及整个教会，很高兴派遣他们自己选出的人到安提阿去。”他们这样写信：“安提阿、叙利亚和基利迦的外族弟兄姊妹，你们的弟兄——众使徒和长老向你们问安”。因此，教会弟兄们与事工一起对重大的教义和实际问题作出决定。大多数使徒书信是写给教会的，即哥林多、以弗所、加拉太和腓立比的圣徒或信徒。在这些书信中，信徒被认为要对其圣经教师的神学的正统性和教会成员的信仰纯洁性负责。他们被要求不要相信每一个灵；而是要考验诸灵，以判断那些作为圣经教师的人是否真的是上帝派来的。加拉太人因接受虚假教义而受到严厉谴责，甚至如果使徒传讲另一种福音，他们也会被称为“咒诅”。哥林多人因允许乱伦的人留在他们的圣餐中而受到谴责：他们被命令将乱伦的人逐出教会，在乱伦的人悔改后，才恢复这个人的团契。这些以及其他类似的案例并不能决定信徒行使权力的方式：但证明了这种权力的存在。要求圣经教师的神学要正统，教会成员的信仰要纯洁，这并不是专门针对神职人员的，而是针

对整个教会的。我们相信，正如在犹太教堂和每一个秩序良好的社会中一样，其中的权力是通过适当的机构行使的。但这些要求是针对信徒或整个教会的，这一事实证明他们是有责任的，并且他们在教会的管理中发挥了实质性作用。其他国家向俄罗斯人民提出有关俄罗斯的国家事务的任何投诉或劝告都是荒谬的，因为他们不参与俄罗斯的治理。向作为自治团体的罗马天主教提出类似的要求同样荒谬。但是，一个州的人可以向另一个州的人提出这样的要求，因为人民有权力通过合法的机构这样做。因此，虽然使徒们的书信并没有证明他们所写信的教会没有行使日常权力的常规领袖，但这些书信却充分地证明了这种权力属于信徒。他们有权利并且有义务参与教会的管理和维护教会的纯洁。

经过漫长的岁月，属于信徒的权力逐渐被神职人员获得，教会的腐败与这个进程同步，直到等级制的统治最终完全建立起来。

那么，长老会的第一个伟大原则是重申教会权力属于整个教会的这一最基本教义：即教会权力属于整个教会：该权力是通过合法神职人员行使的；因此，执政长老的职分作为信徒的代表，并不是权宜之计，而是长老会制度的一个基本要素，是源于教会的本质，并以基督的权威为基础。

二、长老会的第二个伟大原则是，传道和确定教义的长老是教会的最高常任官员。

1. 关于这个主题，我们首先要说的是，事工是一个职位，而不仅仅是一项工作。职位是一个人必须被任命的岗位，意味着相关

人员有责任承认和服从任职者的某些特权。另一方面，工作是任何有能力的人都可以从事的事情。这个区别很明显。并不是每一个有资格担任州州长的人，就有权担任州州长。他必须被正式任命担任该职务。所以并不是每个具备事工资格的人都可以担任事工职务，他必须被正式任命。从以下几点看，这是很明显的，因为：（1）从圣经中有关牧师的职位的描述来看，这个职位意味着具有官员地位。（2）上帝的话规定了他们的资格，以及判断这些资格的方式。（3）上帝有明确的命令，只有经过教会的适当审查后，被认为有能力的人才担任有关职位。（4）上帝的话语记录了这样的任命。（5）圣经赋予他们官方权威，以及命令要适当承认这种权威。我们不需要进一步论证这一点，因为除了贵格会和少数像尼安德这样的作家外，没有人否认这一点。这些作家忽略了除了天赋差异之外，牧师和信徒之间的所有区别。

2. 我们说的第二点是，任命这个职位是神圣的，不仅是在上帝所赋予的民事权力的意义上。牧师是从基督而不是从人民那里获得权力。基督不仅任命教会中的官员，而且还规定了这些官员的职责和特权，还赋予了他们的必要的资格，并呼召那些有资格的人。通过呼召，赋予他们官方权力。教会的职能不是任命职位，而是判断候选人是否被上帝呼召。教会如果认可这一点，则以公开和庄严的方式表达他们如何依靠圣经去作出判断。

因此，牧师们的权威确实来自基督，这不仅源于教会的宗教属性，并且源于基督是教会的君王，是维护教会关系的一切权威和能力的源泉。但是

(1) 从这一事实来看，基督明确地宣称，基督赐下使徒、先知、和传福音的人，为的是造就圣徒，并且是为了开展事工。是基督，而不是信徒，设立或任命了使徒、先知、牧师和教师。

(2) 因此，传道人被称为基督的仆人、信使、大使。他们奉基督的名并凭祂的权柄说话。他们被基督派遣到教会，凡事忍耐并依据教义来责备、斥责和劝诫。事实上，他们是教会的仆人，为教会服务并服从教会的权威——是仆人而不是主人。在另一方面，他们不是从教会获得使命和权力。

(3) 保罗劝告以弗所的长老们“要为教会的群羊警醒，因为圣灵已经任命你们做群羊的监督”。他对亚基布说：“要留意你在主里所接受的事奉。”是圣灵任命了这些长老，使他们成为监督。

(4) 这涉及教会作为基督的身体的整个教义，基督借着圣灵居住在其中，赐予每个成员恩赐、资格和功能，按照自己的意愿分配给每个人；借着这些恩赐，或为使徒，或为先知，或为教师，或行奇迹。因此，使徒将两个教义和谐的融合起来，一个教义是牧师的权威和权力来自基督，而不是来自信徒，另一个教义是教会权力最终归属于整个教会。他将教会比喻为基督的身体。正如在人体中，灵魂并不只是存在于任何一个身体的部分而排斥其他部分，生命和力量属于整个身体，尽管一部分是眼睛，另一部分

是耳朵，另一部分是手；因此，基督借着祂的灵居住在教会中，所有的权力都属于教会，尽管内住的圣灵将祂的职能和职分赋予了每个成员：所以牧师不是由教会任命的，就像眼睛不是由手和脚决定一样。这是新约中普遍存在的表述，并且这个表述的前提是教会的牧师是基督的仆人，由基督通过圣灵选出牧师并任命。

3. 第三个要点与长老们的职能有关。（1）他们负责传讲圣道和施行圣礼：他们是教会的机关，执行使万民成为门徒的大使命，教导他们，奉圣父、圣子和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2）他们是神殿中的领导。（3）他们被赋予权力以打开和关闭教会的门。

他们拥有与职务相关的权力。如果他们被差遣去没有教会的地方，他们就使用这些力量建立教会。如果他们在已经建立的教会中工作，就会与其他长老和信徒的代表一起行使这些权力。注意到这种区别很重要。上述职能属于教会事工，因此也属于每一位神职人员。当他独自一人时，必须独自履行自己的职责，召集和组织教会；但当神职人员聚集在一起时，就与其他牧师和信徒代表在一起，因此不能再在教会管理和纪律问题上单独行动，我们在使徒时代就看到了这一点。使徒和由他们任命的人，根据教会差遣，单独创立教会，之后与其他牧师和长老联合行动。这实际上就是长老会整个体系中所包含的教会事工的理论。

圣经有关长老会教会管理的观点，或者说长老们被赋予的上述权力，从以下两点看是显而易见的——

(1) 上帝的话语赋予他们的重要头衔。他们被称为教师、管理者、牧羊人或牧师、管家、监督者或主教、建造者、守望者、大使、见证人、

(2) 对该职务的要求。他们必须善于教导，受过良好的教育，能够正确地分解上帝的话语，信仰正确，能够抵制压迫信仰的人，能够管理自己的家庭；如果这个人不能管理自己的家庭，怎能管理上帝的教会呢？他必须具备赋予他权威的个人品质。不能是一个新手，而是严肃、清醒、节制、警惕、行为良好、具有良好声誉的人。

(3) 根据所赋予的职责，他们要传讲上帝的话语，喂养上帝的羊群，像牧人一样去牧养它，为了造就圣徒而劳苦；要像那些必须交账的人一样看守灵魂。必须留意并防范教会中的假教师，如使徒所称，这些假教师是凶恶的狼。要行使监督权，因为正如保罗对以弗所的长老们所说，圣灵已经立他们为监督（使徒行传 20 章 28 节）；使徒彼得劝诫长老们“喂养上帝的羊群，行使监督，不是强迫，而是自愿”（彼得前书 5 章 2 节）。因此，新约中每当使用监督这个词或其同源词来指称基督教事工时，它都指的是长老，除了使徒行传 1 章 20 节，其中监督教”一词引用自《七十士译本》，适用于犹太的职位。

4. 长老的职位是永久性的。这很简单。

(1) 因为这份恩赐是永久的。每个职位都是一份恩赐，象一个人体的器官行使特殊的功能。因此，如果这个恩赐是永久的，

那么执行它的器官也必须是永久的。新约的先知们受圣灵默示是偶然的事。当此恩赐停止后，先知的职分也就停止了。但教育和领导的恩赐是永久的，所以老师和领导者的职位也是永久的。

(2) 正如教会的使命是使万民成为门徒，向万民传福音，圣徒总是需要在最神圣的信仰中得到上帝的教导和铸就品格，教会必须始终拥有一些领导者，这些领导者是被上帝任命的，他们的职能就是来完成这些工作的。

(3) 因此，我们发现使徒们不仅在当时的每个城市任命了长老，而且还为以后所有时期的长老的任命提供了指示，规定了他们的资格和任命方式。

(4) 事实上，这些指示一直沿用至今。因此，这不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实际上，我们现在所关注的任何人没有争论这一点。

5. 最后，就主题的这部分而言，长老是教会的最高常任领导。

(1) 首先新约没有赋予比长老更高的永久职能，据此推断，如果长老肩负着传播福音、扩展、延续和纯洁教会的责任——如果他们是教师和管理者，肩负着主教的权力和监督——还需要什么其他永久的职能呢？

(2) 但其次，人们承认，在使徒时代，有比长老更高级别的教会领导，即使徒和先知。人们承认，后者是暂时的。因此，长老是否为教会的最高常任领导的这个问题就只是与使徒有关。尊崇主教制的人(Prelatists)承认，在使徒和长老之间，不存在永久

的教会官员阶级或等级。但他们教导说，使徒职分是永久的，主教是使徒的正式继承人。如果是这样，如果他们有这个职分，他们一定有使徒的恩赐；如果他们有特权，他们就必须具有基督最初使者的属性。即使在文职政府中，每个职位也都假定有内部资格。没有真正优越性的贵族秩序只不过是一个骗局。这对于教会这个活生生的有机体来说更为必要，因为内住的圣灵在其中按照自己的意愿显现自己。没有“智慧的言语”的使徒是假使徒；没有“智慧的言语”的老师就不是老师；没有行神迹天赋的人只是魔术师；任何没有方言恩赐而假装说方言的人都是骗子。同样的，一个没有使徒恩赐的使徒只是一个冒牌货，还不如一个没有灵魂的人。

罗马天主教主义者告诉我们，教皇是基督的代表，是地上教会的元首和统治的继任者。如果是这样，教皇一定是基督。如果教皇有基督的特权，他就必须有基督的属性。他不能同时拥有一个和另一个。如果教皇被上帝任命，被授予对基督教世界的普遍统治权；如果他关于信仰和责任的所有决定都是无误且具有权威的；如果不同意他的决定或不服从他的命令，就会丧失救赎；那么他就继承了基督的恩赐和职分。如果他声称自己没有恩赐，那么他就是敌基督者，“大罪人，灭亡之子：他压制并贬低别人，让自己高于一切，使自己成为上帝或受崇拜的人；因此他坐在上帝的圣殿行使上帝的权柄，就表明自己是上帝。”罗马天主教承认这一原则。在将基督的特权归于教皇的同时，他们也被迫将基督的属性

归于他。他们不是让他登基吗？不是亲吻教皇的双脚吗？不是给教皇上帝香吗？不是用亵渎上帝的头衔来称呼教皇吗？他们难道不是诅咒那些不承认教皇权威的人上不了天堂吗？

这就是为什么反对教皇是新教徒内心的一种宗教感情。在新教徒内心中，盖乌斯·屋大维可能统治世界；俄罗斯沙皇也可能获得普遍统治权；但这种统治并不涉及其具备上帝的属性的假设，因此服从这种统治并不意味着背离上帝，反对这种统治也不一定是一种宗教义务。但是，作为基督的代表，声称自己在地球上行使耶稣的特权，就涉及到这种统治是否具备耶稣的属性。因此，我们反对教皇就是反对一个自称是上帝的人。

但如果这一原则适用于教皇，正如所有新教徒所承认的那样，它也必须适用于使徒的身份。如果一群人自称是使徒，主张行使使徒的权柄，就不可避免地声称拥有使徒的恩赐；如果他们没有后者，那么对前者的要求就是一种篡夺和伪装。

那么，使徒是什么？从圣经中可以清楚地看出，他们受到基督的差遣，对基督信仰进行全面和权威的解释，建立教会，为教会选择领导人和制定纪律，并通过基督信仰征服世界。

为了使他们有资格从事这项工作，他们首先领受了圣经中的智慧，或者福音教义的完整启示；其次，圣灵的恩赐，使他们在传播真理和行使领导者的权威时不会犯错；第三，他们创造奇迹，从而确认他们的使命是上帝的恩赐，以及他们通过双手工作以传达圣灵的恩赐。

这些恩赐给使徒带来如下特权：首先是有关信仰和实践方面的绝对权威；其次，教会在制定其章程和法律方面具有同样绝对的权力；第三，对教会领导和成员的普遍管辖权。

当保罗自称是使徒时，他声称的就是这个直接的委托，福音的启示，全面的默示，以及绝对的权威和一般管辖权。为了支持他的主张，他不仅诉诸上帝通过圣灵明显的合作，而且诉诸“使徒的神迹”，即他“以一切忍耐、神迹、奇事和大能所行的事。”（哥林多后书 12 章 12 节）。

使徒们拥有的这些启示和默示的恩赐，使他们不会犯错，因此必然得出这样的结论：在信仰上与他们一致，并顺服他们对于自己的得救是必要的。因此，使徒约翰说：“认识上帝的，就听从我们；不属于上帝的，就不听从我们。由此，我们就可以分辨认识正确的灵和谬误的灵。”（约翰一书 4 章 6 节）。使徒保罗宣称，无论谁否认他所传讲的福音，那么即使是天使也该是受咒诅的。因此，在各个时代和教会的各个场所，使徒的著作都被认为在信仰和实践问题上是无误的和权威的。

现在争论的焦点是，如果主教是使徒，他们就必须具有使徒的恩赐。他们没有那些天赋；因此他们不是使徒。

这个三段论的第一个部分几乎不需要进一步的证明。从这个争论的事情本身的性质和圣经来看，很明显，使徒的特权源于他们特殊的恩赐。正因为他们是受上帝启示，因而不会犯错，所以赋

予了他们行使的权柄。未受恩赐的使徒与未受启示的先知，这两种说法在语义上是混乱的。

职分与其恩赐之间的联系如此密不可分，以至于主教们在自称使徒时，被迫表现出拥有使徒所已具有的恩赐。尽管他们中的某个人没有上帝的恩赐，但却声称他们这个整体有。尽管他们中的个体经常犯原则上的错误，却声称作为整体他们不会犯原则上的错误。尽管现实中没有表现出神迹的力量，却声称自己被赋予任命主教领导事工的恩典力量。然而，在他们这些主张中，有关个人恩赐的假设最荒谬。主教们无论是作为集体或是个体，都缺乏恩赐且容易犯原则上的错误，这一历史事实与他们都是凡人一样显而易见。一个年龄段的人与另一个年龄段的人不同。一个教会的信徒诅咒另一教会的信徒。希腊人反对拉丁人，拉丁人反对希腊人，英国圣公会反对两者。此外，如果主教是使徒，那么在那些不服从他们权威的人中间就不可能有信仰，也不会有救赎。“他不是出于上帝，”使徒约翰说，“他不听我们的。”这是罗马天主教徒和英国圣公会教徒承认并大胆断言的结论。然而，这完全是一个荒谬的归谬法。不妨断言，称没有任何信仰超出了主教领导的范围，就像太阳永远不会照耀格林兰岛一样。要坚持这种宣称就必须歪曲信仰的本质。由于在主教教会之外发现了对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信仰、对神的悔改、爱和圣洁的生活，因此天主教会所坚持的就是，信仰不包括这些圣灵的果子，而在于外在和正式的仪式，因此，假设主教是使徒，就必然得出这样的结论：主教具

有使徒的恩赐。由此得出的结论是，服从他们的教义和管辖权对于得救至关重要；再次，宗教不是一种内在的状态，而是一种外在的关系。这些结论不仅是使徒职分永久理论的逻辑演绎的结果，而且也不断在历史上发生。无论这种理论在哪里盛行，它都会导致宗教仪式化，并使宗教与虔诚和道德脱节。我们恳求那些爱基督胜过爱教会的人，以及相信福音信仰的人，将这一点牢记在心，教会中永久使徒的教义不仅仅是一个推测性的错误，而且是一个极具破坏性的错误。

我们不再进一步探讨这个话题了，因为使徒职位是暂时的是一个明显的历史事实。就像基督本人一样，十二使徒在教会历史上一个孤立的团体，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当约翰，十二使徒中的最后一个，升天后，使徒就从历史中消失了，使徒的头衔、与他们有关的事物、恩赐、功能，就都停止了。

如果把教皇放在基督的位置上，让教皇成为我们的上帝，是一件可怕的事情，那么把充满错误的人放在无误的使徒的位置上，并相信他们的教导和顺服他们是恩典和拯救的条件，也是一件可怕的事情。弟兄们，我们从这可怕的束缚中得到了自由。我们向基督的权威低头。我们服从受他启发的使徒们无误的教诲；但我们否认，在易犯错误的事物中延续着绝对正确的事物，或者在人性中延续着神性。

但如果使徒职位是临时的，那么长老就是教会的最高常任领导。因为，正如十分之九，或许百分之九十九的倡导主教制的人所承

认的那样，圣经没有提到任何介于新约中的使徒和长老主教之间的常任教会领导。无论是在圣经中还是在教会历史上，都没有任命这些领导的命令，没有他们的任命记录，没有具体说明他们的资格，没有他们的头衔。如果主教不是使徒，那么他们就是长老，他们凭借人性而不是神性的力量保持着卓越的地位。

三、那么，由于长老们都是同一级别的，并且当他们在与信徒或其代表相联系的教会中行使权力时，这必然会在堂会中设立议会，以及区会、总会和大会，以行使更广泛的管辖权。这就引出了长老会的第三大原则——由区会会员和长老等组成的机构对教会进行管理，因此这个原则认为教会需要统一，而不是独立。

长老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教义是，教会是这样一个的意义上的教会，即较小的部分服从较大的部分，较大的部分服从整体。教会里只有一位上帝。一个信仰，一次洗礼。圣经中规定的治理原则对整个教会具有约束力。教会成员被录取条件和被排除的法律依据在任何地方都是相同的。成为神职人员的资格在任何地方都一样。每个被合理接纳为特定教会成员的人都可成为普世教会的成员。每个被正当排除在特定教会之外的人都会被排除在整个教会之外。每一位在一个教会中被合法任命的传道人都是普世教会的传道人；当他被合法废黜时，就不再是传道人了。因此，虽然每个特定的教会都有权力管理自己的事务和纪律，但这个教会在行使这项权利时不能独立和不负责任。由于这个教会的成员属于普世教会的，而根据圣经的理论，那些被这个教会逐出的人就被交

付给撒旦，并且切断与圣徒的联系，一个特定教会的行为就成为了整个教会的行为，因此，全体成员都可以看到他们是在根据基督的律法执行权力。这权力就概括为，上诉权和审查、控制权。

这是长老会关于这个问题的理论。圣经的教义在此显现-

1. 从教会的本质来看。教会随处可见，是一个整体，一个家庭，同一个地方，一个王国。教会是一个整体，因为被一位圣灵所充满。使徒说，我们都受洗归入同一位圣灵，从而成为一个身体。圣灵的内在，将基督身体的所有肢体联合起来，不仅产生主观的或内在的联合，这种联合不仅体现在同情心和感情上，信仰和爱心的统一，而且是外在的联合和圣餐上。圣灵引导基督徒为了敬拜、相互警醒和爱护的目的而团结起来，要求基督徒因敬畏上帝而彼此相爱。使所有基督徒都视上帝的话语作为信仰和实践的标准并服从。圣灵不仅使他们对彼此的实际利益、信仰纯洁和心灵的改变感兴趣，而且还规定了促进这些目标的义务。如果一名成员受苦，所有成员都会跟着受苦；如果一位成员受到尊敬，所有人都会为此感到高兴。这一切都是真的，不仅对那些经常光顾同一礼拜场所的人来说，而且对整个信徒团体来说也是如此。因此对一个独立的教会也是如此。教会就像一个独立的基督徒，或者人的一个独立的手指，或者一个独立的树干一样。如果教会是一个活生生的身体，与同一位元首联合，受同样的律法管辖，并被同一位圣灵所充满，那么其中一个部分就不可能独立于其他所有部分。

2. 所有要求信徒顺服某一教会弟兄的理由，同样要求他顺服在主里的所有弟兄。这项义务的依据不是许多信徒加入并具有约束力的教会契约，这中契约只适用那些参与其中的人。教会权力的来源远高于教会成员的一致同意。教会是一个被上帝构建的社会，其权力源自其宪章。对于那些加入教会的人，教会是一个已经具有某些特权的社會，他们是来分享权力的，而不是来赋予权力的。作为每个信徒都加入的神圣的群体，教会不是只容纳自己邻居的地方性的、有限的社团，而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主内兄弟联谊。因此，某个教会所有关于圣餐和服从的义务都受于整个教会约束。这个教会有义务服务教会里的弟兄，不是因为这个教会同意这样做，而是因为这些弟兄是这个教会——他们是圣灵的殿堂，受到圣灵的光照、洁净和引导。因此，要限制基督徒对他所属的特定教会的服从，或者使一个教会独立于所有其他教会，而不完全破坏教会的本质并分裂教会，这是不可能的。这正如基督身体上活着的肢体。如果这一分裂的尝试完全实现，那么就像肢体因为从身体上被割断会流血过多而死，这些独立的教堂肯定会消亡。

3. 使徒时代的教会并不是由孤立的、独立的教会组成，而是一个整体，各个教会都是这个整体其中的成员，每个教会之间都彼此服从，或者服从于一个超越所有人的权威。

这首先可以从这些教会的起源中看出。使徒们奉命留在耶路撒冷，直到他们获得从上帝来的能力。五旬节那一天，应许的灵浇灌下来，他们开始按照圣灵所赐的话语说话，那城里归主的人增

添了数千人。他们继续遵守使徒的教义和圣餐，擘饼和祈祷。他们在耶路撒冷建立了教会。教会不仅在内在精神上，而且在外在行为上，都团结在同一个崇拜中，服从同一个上帝。当他们分散到各地时，他们到处传道，大批群众加入了教会。各地的信徒都在各自的但并不独立的教会联合起来，因为他们都服从于一个共同的权威。

其次，使徒们构成了连接信徒的身体的纽带。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使徒们有不同的教区。在访问罗马之前，保罗就被完全授权给罗马教会写信。彼得写信给本都、卡帕多西亚、亚细亚和比提尼亚的教会—这些教会正是保罗工作的中心。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使徒们行使这一普遍管辖权，并因此成为教会之间连接的纽带，这一功效是从他们的职能的本质中产生的，他们被呼召建立和组织教会，并被圣灵充满，使他们不会跌倒，他们的话就是律法。他们的灵感必要地确保了这一普遍权威。因此，我们发现他们在各地都行使权力，不仅是行使教导权，而且行使管理权。保罗的书信时常充满命令，这些命令显示他被赋予的，用于造就教会的权力，无论在当时还是现在都具有权威。他威胁哥林多人他要用杖来管教他们。他切断了他们的一个肢体，因为教会忽视了对这位成员进行管教；他把希米奈奥和亚历山大交给撒旦，让他们学会不褻渎。因此，作为一个历史事实，使徒教会并不是独立的教会，而是服从一个共同的权威。

第三，从耶路撒冷的会议中可以进一步看出教会是一个整体。我们不去猜测会议记录中未明确提及的内容。该案例的事实很简单，安提阿教会中发生了关于摩西律法的争议，他们没有作为一个独立机构在内部解决这个问题，而是将案件提交给耶路撒冷的使徒和长老；在那里，问题得到了权威的解决，这件事情的解决不仅针对该教会，而且适用所有其他教会。因此，保罗在他下一次的传教旅程中，当他经过各城时说“交付给他们，”这就是说“向他们传达了耶路撒冷使徒和长老所颁布的法令，叫他们遵守”。（使徒行传 16：4）。耶路撒冷使徒和长老的权威是否源于其主要成员的感召并不重要，它对整个教会拥有权威就足够了。几个教会并不是独立的，而是联合在一个共同的权威之下。

第四，我们可以诉诸于基督徒的共同意识，如在教会的整个历史中所表现的那样。科学家认为一切有机体都具有所谓的“*nisus formativus*”，一种内在的力量，迫使物体采取适合其性质的形式。这种存在植物或动物的内在力量时常会因环境而受到阻碍或误导。因此植物或动物可能无法总是保持正常状态。尽管如此，这种力量总是会表现出它的存在，或者它所趋向的状态。因此，这种本质上真实的力量在教会中也同样存在，教会历史上最明显的事情就是，信徒通过外在的联合来表达他们内在的统一，这在各个时代和各种情况下都得到了体现。由此产生了早期的议会；因观念不同产生了异端和神学分歧，从而导致那些因否认共同信仰，或者拒绝承认自己服从整个教会的人，被排除在教会之外。这种体

验在宗教改革时期表现得尤为明显。随后形成的教会就像水银滴一样自然地结合在一起。当这种结合因内部或外部环境而受到阻碍时，会被视为一种巨大的罪恶而受到谴责。世人将教会历史上的这一显著的特征归因于，人对权力的热爱，或者热爱一些无意义的东西，这种解释是常见的。但不能完全解释。这是圣灵的律。如果所有人的所作所为都符合人类本性的某种持久原则，那么所有基督徒的所作所为都必须涉及属于他们作为基督徒的东西，比如原则或信念。

这种信念是如此根深蒂固——外在的联合和相互服从是教会的正常状态——以至于在否认和抵制这一信念的人身上，这种信念还是得到了体现。他们的联合会、协会和咨询委员会，一方面是满足他们内心渴望的众多手段，另一方面也是为了防止人们认为绝对独立必然最终导致分裂。

那么，教会是一体的，从某种意义上说，较小的部分应该顺服较大的部分，较大的部分应该顺服整体，这是显而易见的。1. 从这个一体的本质来看，它是一个国度、一个家庭、一个身体，有一位元首、一种信仰、一部成文的宪法，并由一位圣灵推动。2. 根据基督的命令，我们应该顺服我们的弟兄——不是因为他们住在我们附近，也不是因为我们立约要顺服他们，而是因为他们是我们的弟兄，是圣灵内驻的殿。3. 从使徒时代的史实看，教会并不是独立的机构，而是在教义、秩序和纪律方面都服从于一个共同的权威。4. 教会的整个历史证明，这种联合和彼此顺服是教会

的正常状态，教会通过其存在的内在法则而努力实现这一状态。如果一个基督徒必须顺服其他基督徒，那么一个教会也同样必须以同样的精神、同样的程度、基于同样的理由顺服其他教会。

我们现在完成了对长老制的阐述。每个人都必须意识到长老制不是人为安排的。它不是一个外在的框架，与教会的内部生活没有任何联系。它是真正的成长；它是教会存在的内在法则的外在表现。如果我们教导信徒应该在教会的管理中发挥实质性作用，这不是因为我们认为这个教导是健康和有利的，而是因为圣灵住在上帝的子民里面，并赋予他们能力和权力。如果我们教导长老是教会的最高常任领导，那是因为那些赋予使徒和先知的恩赐实际上已经停止了。如果我们教导信徒的不同教会不是独立的，那是因为教会实际上是一个整体，任何部分是相互依靠的。

如果是这样的话——如果教会有一种与其内在生命相对应的外在形式，这种外在形式自然表达内在生命和其产物——那么这种形式必定最有利于教会进步和发展的。人们可以迫使一棵树生长成各种形状，以迎合人的各种奇怪的艺术品味，但这是以牺牲树的活力和产出为代价的。为了达到树本身的完美，树必须根据其自然法则自行生长。教会也是如此。如果信徒拥有上帝赋予他们参与教会管理的恩赐，那么行使管理权就会发展他们这些恩赐，而否认这一权力则会令他们沮丧。在所有专制主义中，无论是民事专制还是教会专制，人民都受到了侮辱。在任何的圣经赋予的自由的体制下，人们却相应地得到了尊重。每一个需要智慧的系统都

倾向于产生职能。每一个人觉得，我们的共和制度的最大优势之一不仅在于这个制度注重人民的教育和提升，而且制度的成功运作需要民众的智慧和美德，因此有必要应不断努力去实现这一目标。正如共和制度不能存在于无知和邪恶的人中一样，长老会必须发现信徒的智慧和道德，或者教化他们去具备这些。

正是长老会制度中自由与秩序原则的结合，信徒自身的权利与服从合法权威的结合，使长老会制度象父母和守护者一样保卫世界各地的自由。然而，这只是一个次要的优点。教会有更高的目标，教会的目标是为了扩展和建立福音，并造就基督的身体，直到我们大家在对上帝的儿子的信仰和认识上达到统一；教会的政体必须最适合这一目的，与教会的内在本质最相适应。正是基于这一点，我们对长老制的偏爱才得以建立。我们不认为它是人类智慧的巧妙产物。长老制是一个神圣的制度，其根基是建立在上帝的话语之上，并且是教会内部生活的真正产物。

正是长老会制度中自由与秩序原则的结合,信徒自身的权利与服从合法权威的结合,使长老会制度象父母和守护者一样保卫世界各地的自由。然而,这只是一个次要的优点。教会有更高的目标,教会的目标是为了扩展和建立福音,并造就基督的身体,直到我们大家在对上帝的儿子的信仰和认识上达到统一;教会的政体必须最适合这一目的,与教会的内在本质最相适应。正是基于这一点,我们对长老制的偏爱才得以建立。我们不认为它是人类智慧的巧妙产物。长老制是一个神圣的制度,其根基是建立在上帝的话语之上,并且是教会内部生活的真正产物。

查尔斯-贺志 (Charles Hodge, 1797年12月27日-1878年6月19日), 美国长老会神学家, 1851-1878年间任普林斯顿神学院院长。



www.rtf-usa.com

rtfdirector@gmail.com